**吴环建〔2020〕24号**

**关于吴川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吴川市人民医院：**

**你院报送的由湛江正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吴川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分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吴川市解放北路12号吴川市人民医院内（中心坐标为：E110.774970°、N21.436953°），项目占地面积25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53.3平方米。项目主要新建1座格栅池、1座调节池、1套一体化设备（含厌/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池）、1座污泥池、1座设备房，以及配套的管线改造、电气及仪表系统等；配套自动格栅机、提升泵、环流搅拌机、电磁流量计、曝气机、微生物发生器、污泥回流提升泵、消毒设备/加药设备、污泥压缩/外排设备和臭气处理设备等设备设施。项目污水采取 “A/O生物接触氧化和次氯酸钠消毒”的处理工艺， 日处理污水500吨，项目总投资为287.9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4.72万元，占总投资91.9%%。**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处理工艺进行建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经审查，我分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与建议。**

**二、你院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的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项目综合废水（含经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的传染科病房废水、住院病床废水、门诊废水和生活污水等）收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川市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项目的化粪池、消毒池、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网和危废暂存车间等区域须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2、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采取密闭措施，污水站恶臭废气收集后经生物除臭处理装置处理，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恶臭废气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3、合理布置，选用高效、低噪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项目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4、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包装，分类存放，固废的收集容器符合相关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要求。项目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在院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等要求。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5、 建设单位须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设置事故应急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按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后项目方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2020年6月3日**